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吴淳先生、独立董事张鹏先生、董事谢君先生。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吴淳先生担任。

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二、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共计 17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议案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购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与评估。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非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就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促进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六）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关于内部控制情况的汇报，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缺陷，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了有效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发挥审查、

监督作用，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7日